黄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与一流本科教学的创新
——中国政法大学的理念与实践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于提升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水平，把我国从高等教育大国建设成为高等教育强国，奠定国家长远发展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5年11月5日，国务院发布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该方案提出，国家将鼓励和支持不同类型的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差别化发展，总体规划，分级支持。

作为一所以法学学科为特色和优势的多科性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双一流”建设立足法学学科专业的传统优势和深厚底蕴，坚持“大学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基本理念，从法学本科教育改革创新入手，夯实法学本科教育，强化法学研究生教育，着力将法学学科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学科，并以法学学科为龙头和示范，通过跨学科人才培养、多学科交叉融合等方式，系统谋划、稳步推进，不断寻求创新和突破，带动与法学相关的学科专业的联动提升，从而总体上提升中国政法大学各个学科专业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最终把中国政法大学打造成为开放式、国际化、多科性、创新型的世界一流法科强校。

**一、中国政法大学建设一流大学本科教育的理念**

(一)确立“以本为本”的基本理念

中国政法大学有重视本科教育的传统和文化。法大的本科生生源优良，较为均衡的来自全国各地。法大的学风、教风也比较好，师生共同营造了一个非常好的学术氛围。教师敬业爱生，注重教书育人;学生积极、健康、向上，勤奋好学，学风优良;本科毕业生深造率56.24%(其中出国深造率9.74%)，在所有“211工程”高校中排名14，在文法财经类高校中排名第2。

本科教育是大学教育的基础和根本，没有本科教育就没有大学教育。在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进程中，相对于研究生教育和科研工作，本科教育具有更为基本、更为能动的地位。事实上，如果我们着眼于人才培养的整个链条，甚至可以说，缺乏一流本科教育的支撑，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将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一流大学的研究生教育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其本科教育支撑的，缺乏高质量的生源，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也难以保证。

基于对本科教育基础地位的认识，中国政法大学一直以来坚持奉行“以本为本”的理念，强调本科教育工作在全校工作中的核心地位。我们坚持学校所有工作以人才培养工作为中心，而人才培养工作“以本为本”，也就是说全校所有工作以本科教育工作为核心，通力配合和大力支持本科教育。同时，我们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人才培养工作的首要位置。

(二)确立“全人教育”的理念

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理想状态。“全人教育”理念，简单地说就是人才培养是要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把学生培养成完完全全的人、正正常常的人、健健康康的人，也就是说真正的人，全面发展的人。党的教育方针明确要求，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也强调了“全面发展”。在推行“全人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的过程中，我们尤其注重培养“合格公民”“好公民”，因为“全人教育”首先是要让学生成为真正的人。培养合格公民或好公民，强化学生的公民教育，是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乃至整个大学教育的改革方向之一。

推行“全人教育”，目标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如何理解“全面发展”?要着眼于六个要素：即品德、知识、能力、智慧、身心、人格，也就是说从这六个要素入手来全面培养学生，努力让学生成为品德优良、学识丰富、能力卓越、充满智慧、身心健康、人格健全的合格公民。高分低能、高智缺德的学生不是我们所需要的。所以，我们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要走“全人全程全面”的培养路径，做到德才兼修、教学互动、通专并举、虚实结合、内外联动。

我国大学教育推行“全人教育”，要加大对“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国际型”人才的培养力度。“四型”人才是法大人才培养目标。“复合型”强调促进学生知识复合、能力聚合、素质综合，全面发展;“应用型”强调面向社会需求，面向专业实务，基于问题开展教学和学习，以提升实践动手能力为核心，强化学生的实务技能和职业伦理培养;“创新型”强调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创新创业能力;“国际型”强调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和世界眼光，培养学生熟悉相关领域的国际规则和国际交流能力。

(三)确立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并重的理念

大学本科教育无疑是专业教育，但不能缺少通识教育。因此，就有了大学本科教育应实行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相结合或者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并重的主张。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并重不仅是对狭窄的专业教育思想的矫正，也是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客观要求，更是高等教育自身发展的规律。通识教育通常是指对所有大学生普遍进行的共同内容的教育，其目的是要把受教育者作为一个主体性的、完整的人而施以全面的教育。通识教育的核心在于培养学生的人文情怀、科学理性、健全人格和社会责任。开展通识教育，特别要引导学生去追寻大学精神，认同大学文化。大学精神是大学的“灵魂”，没有大学精神的大学就没有“魂”。大学的硬件可以在十几年、几十年内完成，但是一个大学的精神、传统、文化，则需要很长时间，甚至上百年时间才能形成，没有时间的沉淀和检验，是不可能形成的。大学是传承知识、创新知识的地方，坚持思想自由和学术自由、追求真理和坚持真理是大学的应有之义。这是大学的灵魂所在。大学不是行政机关，不是工商企业，是学术机构，应当克服行政化、功利化、同质化、地方化倾向。大学目前最缺的是对学生展开有效的社会责任感、健全人格、创新精神的培养，审辩式思维(批判性思维)和实践动手能力的训练。

中国政法大学通过强化通识课程体系建设，推行“全人教育”。学校确立了“孕育人文精神、增加科学素养、锤炼公共品质、拓宽知识视野”的通识教育目标，以“核心、主干、一般三层次通识课程均衡选修”为基本模式，打造了“有灵魂”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

(四)确立跨学科培养人才的理念

学科是学术系统化分类的结果，是相对独立的知识体系，是大学学术的功能单位、细胞组织。在某种意义上说，学科是类聚学者、表达学术、展现学风、分类培养学生的载体。但学科专业作为学术系统化分类的结果一旦形成，也有与生俱来的局限性，那就是可能囿于单一学科专业来培养人才和开展研究。然而，现实世界、现实生活、现实问题是丰富多彩、异常复杂的。现实世界、现实生活中的现实问题的解决常常需要从多学科角度去研究、分析和解决。这就提出了跨学科研究和跨学科培养人才的问题。跨学科培养人才，就是打破学科专业界限，运用跨学科方法，着力培养学生形成跨学科知识结构、跨学科思维能力、跨学科综合素质，它是一流本科教育建设的重要途径。我校在跨学科培养人才实践中，形成了“跨学科、跨学院、跨学校、跨国境”的“四跨”人才培养模式，不仅建立了“成思危现代金融实验班”(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合作协同育人)、“西班牙语法律人才培养实验班”等跨学科培养人才实验班，而且打破学院、学科专业界限设置了一些跨学科教研室，而且聘请实务部门的专家兼职担任学院实务教学院长，协同育人。

(五)确立国际化办学的理念

在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文化多元化、社会网络化的今天，人类已步入以知识为驱动力的社会，人类的交往越来越频繁，各国的联系越来越密切，全球性的问题日益增多。在这种背景下，把大学仅仅定位为本地的大学和本国的大学，还是定位为全球的大学、世界一流大学，已摆在大学特别是有雄心壮志的大学面前。中国政法大学有这样的雄心壮志，要把自己建设成为“世界一流法科强校”。因此，法大必须以国际化为发展战略。

国际化不是要“全盘西化”，不是简单的“与国际接轨”。它是指通过国际交流与合作，着力培养师生的国际视野、世界眼光、国际交往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推进优秀学术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不断提升大学的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加拿大的一流大学在高等教育国际化方面至少有4点考虑：一是通过国际化发展提升大学的国际竞争力;二是明确定位为全球性大学(global university);三是要把学生培养成全球公民(global citizen);四是要以杰出的研究来创造知识，不仅服务于本地、本国，而且要服务于全世界。我们在本科教育中推行国际化发展战略，是要通过国际化来发展自己，提升自己，完善自己，在国际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求贡献。

(六)确立“互联网+”本科教育教学的理念

众所周知，我们已进入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时代，互联网已经从各个方面进入、渗透到我们的生活，影响并改变着我们的思维模式和行为方式，成为社会向前发展的巨大动力。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互联网与各领域的融合发展具有广阔的前景和无限的潜力，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必将对全球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战略性和全局性的影响。所以，我们确立了互联网+本科教育教学的理念。

**二、中国政法大学“专、实、博、雅”的本科教育教学创新实践**

为了贯彻落实“以本为本”等本科教育理念，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不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学秩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巩固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着力开展以“专、实、博、雅”为特色的本科法学教育创新实践工作。

(一)“专”：创新模式，打造 “专” 有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

所谓“专”，是指专业的特色化建设。以法学专业为例，我们除了传统的法学专业建设，还设立了三个实体的实验班和两个虚拟建制的实验班，做到“一个专业，多种模式”，鼓励不同兴趣和志向的学生，进入不同培养目标的班级进行学习。

1. 依托“卓越计划”，进行法学专业特色化建设。依托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学校着力建设“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西部基层型”卓越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涉外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学校围绕建设目标，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先导，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建立健全基地建设工作的良性运行机制;以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为动力，优化培养方案、改进教学方法、强化实践教学，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以及法律实务部门的广泛参与，不断提高法学人才培养质量，从而形成具有鲜明中国政法大学特色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2. 因材施教，打造“一个专业，多种模式”的特色化人才培养模式。围绕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特色化建设，2015年，学校打破传统学院的建制，在传统法学专业的学生中间择优选拔，成立了两个虚拟建制的实验班。一个是培养精通拉美国家法律制度和文化的西班牙语法学专业特色实验班，另一个是以培养法学学术、科研专门人才为导向的法学学术精英人才培养实验班。学校单独为这两个虚拟实验班设计了专门本科培养方案，并从校内外聘请专业性极强的专家学者为实验班学生授课。虚拟实验班另一个创新之处是在本科培养阶段引进导师制，以法学学术精英人才培养实验班为例，每届30人，配备10人的导师团进行专门学业指导，从而促进虚拟实验班的特色化培养。

3. 改革课程体系，加大案例研讨类课程比例。学校在课程体系改革中，更新教育教学观念，优化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落实学生主体地位。在教学过程中积极采用参与式、讨论式、交互式教学方法，避免单纯的理论灌输与说教。学校在法学专业选修课组中，除基本选修课之外，专门设置了案例课组、研讨课组、实务技能课组。以法学实验班为例，每门法学专业必修课都搭配了一门对应的案例课和研讨课。目前，案例课、研讨课、实务技能课课程平均每学期均超过100个课堂，上一个学年达到了305个课堂。这些课程均采用小班教学模式，大幅度增加了师生之间、生生之间的交流互动和研讨。

4. 打造虚拟教学平台，加强信息化建设。学校突破既有学制、学时、学分等制度性限制，强化学生在学业修读过程中的主动性与能动性，探索建立了开放、多维、高效的学生自主学习新模式，开创和完善了“虚拟第三学期”课程运行平台建设工作。“虚拟第三学期” 进一步丰富了培养方案中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资源，极大延展了教学运行的周期，形成了各类培养模式之间多维互补的格局，进一步强化了学生的自主学习、个性化成长的主体性地位。“虚拟第三学期”是以网络课程教学为主要载体，以“循环开课、自主修读、统一考核”为修读模式的人才培养模式。这一课程运行平台是学校现有的课堂教学课程体系的补充与延伸，是集网络课程、学分修读、辅学资源、师生互动等多功能为一体的运行模式与平台系统，为国内首创。在课程资源方面，“虚拟第三学期”提供包括学分修读课程资源与网络辅学课程资源两部分。学分课程资源是指该网络课程进入培养方案，学生完成课程网络学习，参加网络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可获得相应的学分，但累计修读学分不超过培养方案要求总学分的5%。目前学校学分课程资源有15门，迄今修读学生已经超过1万3千人次。辅学课程资源是指该课程不进入培养方案，仅作为学生学习相关课程的辅助资料。目前网上辅学课程资源为72门。自2014年起，学校开始制作数字化的“法大微课”，通过录制短视频，重点讲授某专业的单个知识点，让学生更灵活地自由学习。目前已经完成10门课程，对帮助学生学习专业课程起到明显的辅助作用。

(二)“实”：搭建平台，注重实践，培养学生的“实”务能力

所谓“实”，是指丰富多样的实践教学活动。实践教学是大学本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我校努力拓展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的深度和广度，推动学校和实践基地的数据共享;另一方面，在传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之外，学校创建了“同步实践教学”模式，创设了校内常态化的现场同步实践教学平台。

1. 创设校内常态化的同步实践教学平台。传统法学专业学生的实习实践，主要是在完成理论知识学习之后通过实习实践去检验理论知识，检验学习效果，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主要功能：一是向经验丰富的一线司法人员学习，二是熟悉文书和整个办案流程，三是动态参与案件办理，掌握相关技能。学校围绕这三个基本功能，创建了“同步实践教学”模式，创设了校内常态化的现场同步实践教学平台。①建立检察案件原始案卷副本档案阅览室、审判案件原始案卷副本档案阅览室、公益法律援助原始案卷副本档案阅览室，受赠原始案例卷宗副本超过60000套，实现了使用真实案例进行教学。②实施实况转播庭审。建设多功能墙幕式教室，和多家全国各级法院签署协议，周一至周五每天都有法院庭审直播，全校学生观摩学习。③建设实况庭审录像资料库。积极争取法律实务部门捐赠实况庭审录像，建设实况庭审录像资料库，目前录像副本已达3000余盘。

通过以上举措，实现了国内优质司法资源，包括动态的庭审过程、司法卷宗等大批量汇集进校园、进课堂，逐渐创造“教室≈法庭”的教学氛围，让学生在司法动态氛围中完成四年法学专业学习，实现知识学习与实践能力培养的同步完成，“教室≈法庭”的“同步实践教学”已成为我校人才培养的一个亮点。

2014年，学校《创建“即时共享 协同融合 学训一体”同步实践教学模式，培养卓越法律人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这项成果是学校为适应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国际型”卓越法律人才的需要而创立的人才模式改革与实践的高度总结与凝练，明确提出并构建了完整的“法学同步实践教学模式”，在法学本科人才培养的教育教学理念创新上取得了突破，效果突出，示范引领作用显著。

2. 推动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学校努力拓展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的深度和广度，推动学校和实践基地的数据共享。在现有200多个校外人才培养基地中遴选出10个高质量、高层次的实习基地，与试点单位签订共建协议，建设“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高级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体制改革’联合培养基地”，使法律实务部门深度参与高级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有力地推动了学校和实践基地的数据共享。同时，学校建设检察、审判信息系统实训教室，由实践基地向学校定期传送案件数据，让学生在教室内可以随时实现司法系统任何一个角色、岗位和办案环节、流程的模拟和实训，模拟法官、检察官去还原、重走每一个案件的实际办案流程。

3. 加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学校在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同时，注重加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近三年来，学校以“网络犯罪攻防实验室”“法学仿真教学系统实验室”等四大虚拟仿真实验室为主体，建成了法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形成了“网络虚拟攻防、犯罪侦查检验、仿真教学系统、真实案例卷宗仿真”等多模块整合培养机制。2015年，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获评为“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4. 开展诊所式教学，强化法律实践操作训练。学校现有6个法律诊所，各学期均开设相关法律诊所课程。作为诊所专业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诊所资源基地，经常组织或承办法学实践教学培训或研讨活动。2015年，举办了“成就与挑战：中国法律诊所教育与法律伦理”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师资培训、“2015诊所法律教育年会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与诊所法律教育论坛”等。诊所式教学极大地调动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有效地强化了法律实践操作训练。

5. 发挥学习竞赛平台作用。学校将学习竞赛作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重要平台。学校每年承办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竞赛等十余项学习竞赛。学校建立了学习竞赛资助机制，资助学生参加国际、国内学习竞赛。2014年，学校资助学生参加国际学习竞赛9项、国内学习竞赛28项。在国内外学习竞赛中，学生取得了优异成绩，在各个方面都得到了锻炼和提升，学习竞赛的人才培养平台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

(三)“博”：协同育人，以国际化发展培养“博”闻视野

所谓“博”，是指培养学生宽广的国际视野和世界眼光。学校在加快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下，把提高国际化教育水平作为重要抓手和新的增长点，把高端国际合作转化为人才培养特色，充分利用国际优质教育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积极探索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探索课程、项目、专业建设的国际合作与双学位联合培养模式等多种国际合作与交流模式。同时，引进优质国际化教学资源，拓展法治人才国际视野，全面提升学生国际交流水平。

1. 开设暑期国际小学期

为提高学生国际化学习水平，解决缺乏专业外籍教师的问题，学校开设了暑期国际小学期。通过组织安排外籍教师授课、协调教学安排、开设暑期学校等方式，加大学校国际化课程的建设力度。2013—2015年，暑期国际小学期先后建立了28个校内暑期学校、100余门国际课程、30余次暑期国际游学项目、7个暑期国际实习实践项目，共有1500余人次的学生参与了国际小学期的学习。

2. 开展国际联合办学

学校开展本科生联合培养(3+1+1)等合作项目，主要包括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3+1+1”项目(法学院、商学院)、美国凯斯西储大学合作“3+1”项目等。我校与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开创了按照“3+1+1”模式联合培养本科生的合作模式：双方相互承认对方学校相关课程的学分，学生在完成前三学年的学习后，符合英语成绩要求的，可以利用大四全学年，赴诺丁汉特伦特大学修读英方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此前在我校修读的所有课程和学分、成绩，可以冲抵英方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在毕业时可以同时获得我校的学士学位和诺丁汉特伦特大学的学士学位。同时获得双方两个学士学位的学生，可以直接被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录取为硕士研究生，从而实现“3+1+1”式的中外联合培养。这是我校国际化人才培养中第一次真正实现学分相互承认，第一次使学生有机会同时获得本校和国外高校两个学士学位，标志着学校人才培养国际化工作走出了关键一步，本科生批量化、常态化的国际联合培养局面完全打开，学校四个办学目标中的“国际化”目标开始进入实施的快车道。

3. 加大国际交流生选派力度

学校正在形成本科生批量化、常态化的长期交流学习项目。过去三年，已经完成140余个本科生交流学习项目的选派工作，400余名本科生作为交流交换生，分赴爱尔兰都柏林大学、波兰华沙大学、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加拿大圣托马斯大学、日本中央大学、日本名古屋大学、德国法兰克福大学、瑞典隆德大学、瑞士卢塞恩大学、冰岛雷克雅未克大学、芬兰图尔库大学等合作院校，进行为期1学期至1学年不等的交流学习、专业实习，或攻读学位等。长期交流项目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将会逐渐显现。

4.开设小语种语言兴趣班

为给学生创造跨文化、多文化、泛文化的交流机会，提升学生的国际交往能力，同时促进中外学生互动、沟通和了解，学校为在校师生免费开设了多个小语种语言兴趣班。小语种兴趣班课程包括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泰语、越南语等9个语种，受到广大师生的欢迎，极大地激发了学生国际交流的兴趣，开阔了学生的国际视野。

(四)“雅”：孕育人文精神，打造高“雅”有灵魂的通识教育体系

所谓“雅”，是指通过通识课程体系建设，推行“全人教育”。在本科人才培养上，学校确立了“孕育人文精神，增加科学素养，锤炼公共品质，拓宽知识视野”的通识教育目标，以“核心、主干、一般三层次课程均衡选修”为基本模式，打造“有灵魂”的通识课程体系。

1. “核心、主干、一般”的三层次通识教育架构。不论何种专业的高素质专门人才，都应该具备知识、能力、德性协调发展的综合素质，形成以求真、趋善、爱美融为一体的完善人格，因此贯彻通识教育理念对于人才培养具有基础性价值与决定性作用。

学校以“核心、主干、一般三层次课程均衡选修”为基本模式，打造“有灵魂”的通识课程体系：以打造文明熔炉为指向，融合不同领域的学术内容，开设《中华文明通论》《西方文明通论》两门跨学科、综合性全校必修课程作为通识教育的“灵魂”，使学生自觉意识到他们具有共同的过去，属于同一历史文化共同体，并分享共同的现在、期望共同的未来。以文明为线索，使学生在进入具体知识的学习之前，对自身所生活的世界有一个宏观的把握。以两门核心必修课程作为统合各类通识课程的逻辑主线;在通识课程体系中设置人文素质类、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与法学类四个通识选修课程板块，并在其中选择与学生四类基本素质最密切相关的领域重点建设了《当代中国社会》《批判性思维》《自然科学史》《艺术修养与艺术鉴赏》等20余门通识主干课程作为限选，目的在于使学生获得与公共品质、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关联最密切领域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与研究方法;作为通识主干课程的进一步拓展与生发，学校还开设了四大类300余门一般通识选修课，在一定程度上承担着对学生更具体发展需求的满足，要求学生均衡选修。“有灵魂”的通识课程体系，强调综合性与整体性的素质教育，基本形成层次分明、覆盖全面、结构合理、科学规范的通识课程体系，为人才培养奠定了坚实的素质基础。

2. 开展全人教育，打造创新教育第二课堂。为促进通识教育，学校致力于通识实践类第二课堂的建设，近些年逐步形成本科生学术创新平台和完善本科生学科竞赛的支持体系，并以奖励创新学分等措施鼓励本科生通过参加校内创新实践活动投入学术创新研究。2012年学校开展“本科生创新论坛”大赛，经过4年的建设，年度化、品牌化的“本科生创新论坛”在强化本科生创新思维，增进学生创新经验交流，展示学生优秀创新研究成果，鼓励学生进行创新性、研究性学习和参与创新性竞赛，激励本科生创新精神，宣传学术创新典型，形成良好创新人才培养氛围等诸多方面，正在逐渐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3. 建设通识教育新型师资队伍。通识教育改革蕴育出新型教学组织。通识核心课程、通识主干课程建设，需要学校打破传统教学管理中教师被桎梏在某些特定的教研室、研究所中的状况，多学科交叉渗透的教学研究活动，催生出“虚拟教研室”的概念。师资可以划学科管理，但对人类智识的探求却不应划分学科壁垒，学校已经建立了一批具有特殊教学目标的跨学科教学创新团队。这些教学团队拥有与其他传统教研室、研究所同样的权利和待遇，但在教学理念、课程建设、人才培养等诸多方面产生了很多有别于以往的创新举措。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离不开建设一流的本科教育，需要全面推进创新人才培养理念和培养机制。中国政法大学在人才培养实践中，根据“双一流”的要求，在人才教育培养工作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实践，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远没有实现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发展建设目标。中国政法大学将继续全面推进创新人才培养理念，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全面提升人才教育培养质量。